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5133號

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 江孟蒼

黎玉蘭香

林佳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江孟蒼、黎玉蘭香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參佰陸拾元，其中之新臺幣玖萬肆仟柒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江孟蒼、林佳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參佰陸拾元，其中之新臺幣玖萬肆仟柒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中一人於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參佰陸拾元，其中之新臺幣玖萬肆仟柒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清償者，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01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江孟蒼、黎玉蘭香、
02 黎玉蘭香為擔保同一債權，分別於民國112年9月23日共同簽
03 發之本票2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26,360元，付款地
04 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
05 日113年7月23日，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
06 餘94,77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
07 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08 二、查聲請人於113年10月22日陳報狀陳明系爭本票2紙為擔保同
09 一債權，是以，相對人等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
10 因，對聲請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相對人中一人為給
11 付，其他相對人亦因目的之達成而同免其責任之債務也。是
12 以，本件相對人中任一人於債權範圍內為清償者，其餘相對
13 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等負連帶賠
14 償責任，於法不符，該部分不應准許。
- 15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 20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1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22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23 止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